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